罪犯张善炮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15号

　　罪犯张善炮，男，1973年6月17日出生于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2000年11月20日因犯寻衅滋事被罗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02年7月19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29日作出了(2004)榕刑初字第314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张善炮因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4年12月20日作出(2004)榕刑终字第3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5年1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善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1日(2008)闽刑执字执字第577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0日(2011)岩刑执字执字第212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2013年9月12日(2013)岩刑执字第272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15年12月11日(2015)岩刑执字第431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1月24日(2019)闽08刑更309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5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善炮于2004年上半年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　　罪犯张善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0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2年6月获得考核分289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16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70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22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20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0.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16.5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善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善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